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披露了控股子公司重庆砼磊高新混凝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砼磊高新”）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情况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6）。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解除冻结的情况

近日，砼磊高新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资金已全部解除冻结并恢复正常使用，具体解除冻结的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开户银行	银行账户	账户性质	冻结金额	解除冻结金额
1	中国农业银行南岸茶园支行	310****923	一般户	450.00 万元	450.00 万元
2	招商银行江北支行	123****501	一般户		
3	中国民生银行茶园支行	636****990	一般户		

二、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未影响公司日常经营，截至目前，被冻结银行账户的资金全部解除冻结并恢复正常使用状态，有利于公司的资金划转和使用。

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3 日